

广东摩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摩律专字第 15 号

致：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摩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摩金”）接受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 ) 等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摩金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摩金对该事实的了解, 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的《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于召开日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2023年5月12日上午10: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在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吴伟生主持。

经摩金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何晓东的代表吴伟生、朱华的代表吴伟生、吴伟生及珠海市横琴新区长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代表吴伟生，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3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以上股东均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摩金律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摩金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摩金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七)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八) 《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预计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摩金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摩金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摩金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摩金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摩金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蒋进

蒋进

经办律师: \_\_\_\_\_

蔡思侬

经办律师: \_\_\_\_\_

郑明明

郑明明

2023年5月12日